

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處理轄區內重大災害，迅速通報災害現場狀況，俾即時掌控與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損失，特訂本要點。

二、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處轄內觀光旅遊事故或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通報、緊急救援等災害處理作業。

三、定義：

（一）重大災害（事故）

- 1、旅遊緊急事故：指因組團旅遊活動發生天災、重大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致造成旅旅客傷亡或滯留之情事。
- 2、轄區各遊憩據點事故：觀光地區遊樂設施發生重大意外傷亡或較大區域性災害，損失重大，致區域景點陷於停頓，無法對外開放。
- 3、辦公廳舍災害事故：所轄單位辦公廳舍內，公共設施因故受損，致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 4、各類事故不論發生原因為何，一旦造成死亡人數達一人以上者，或重傷人數達三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五人，或失蹤人數達二人以上者均屬重大災害事故。

（二）其他重大災害：

- 1、發生全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颱風、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致處、站陷於重大停頓者。
- 2、其他因火災、爆炸、重大工程災害、公用氣體、油料、電器管線等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旅遊景點與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者。

四、災害預防：

- （一）本處所轄各管理站平時應即透過各種方式，對旅客宣導各項自救、救人或旅遊安全之確保等相關防災理念，俾使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防止觀光旅遊事故或重大災害之發生。
- （二）本處各管理站應模擬各類旅遊事故或重大災害之發生並為之因應，藉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必要時，得洽請環保、消防、警政、醫療等單位提供專業指導，及與其他機關互為觀摩；併應即檢討評估，供為嗣後災害防救參考。
- （三）蒐集並建置觀光旅遊事故或天然災害之案例或相關災害防治資料，進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五、各類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與運作：

- （一）重大事故發生時，各相關單位應立即通報本處主（協）辦單位。本處受理重大災害通報之主（協）辦單位如附件一。
- （二）本處主（協）辦單位得視重大災害狀況報奉處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后成立，啟動本處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有關運作指揮組織系統及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及分工如附件二、附件三。

- (三) 各類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處各相關單位應立即配合成立（如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時）。
- (四) 依前述條件，上班時間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時，由本處主協辦單位直接掌握狀況（下班前，則應以書面狀況知會人事室，俾使值日同仁掌握狀況），非上班時間，則由本處值日同仁及各站掌握狀況並口任通報聯繫工作，視狀況陳報本處處長及業務主管，並通報交通部觀光署等上級機關。

六、設置地點：本處各類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得設於本處三樓（第一）會議室。

七、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職掌：（非上班時間由本處值日人員口任本項工作）

-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陳報各業務單位主管。
- (二) 善後處理情形之彙整。
- (三) 相關機關（構）之聯繫。
- (四) 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 (五) 適時發佈新聞。

八、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撤除時機：

- (一) 主辦單位得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處長、副處長、秘書指示撤除。
- (二) 主辦單位得依災害危害程度，研判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處長、副處長、秘書指示撤除。
- (三) 配合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九、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撤除后，本處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追蹤辦理。

十、通報原則：

任何災害發生后，屬「重大災患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雖未達「重大災患者」，本處各相關單位應研判災害有可能擴大或影響層面廣大之虞者，仍須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

十一、通報作業：

(一) 重大災害通報程序：

- 1、電話通報：本處暨所屬各管理站（含生態中心），接獲所轄發生災害報告或災害預防時，應即查證並同時電話通知處長、副處長、秘書及主（協）辦單位；經查證無誤后應即簽報「本處重大災害通報表」（如附件五）陳報處長、副處長、秘書，並視需要通報交通部觀光署。
- 2、傳真通報：事故發生二小時內由各該主辦單位或值日人員（非上班時間）以傳真方式傳送「交通部觀光署重大災害通報表」（如附件六）報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受理重大災害通報之主（協）辦單位如附件七。
- 3、後續通報：除重大災情應視狀況隨時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由各該主辦單位或值日人員（非上班時間）通報交通部觀光署一次。

(二) 建立通報資訊網併備急救箱：

- 1、彙整經營管理範圍內遊樂區暨旅館業、警政、消防、醫療救護及相關單位電話號碼，以建立綿密通訊網（如附件八、九）。本處及各管理站應將連絡電話號碼製表，分置明顯處，俾便於緊急時供查明聯絡。
- 2、本處及各管理站（生態）中心應備齊緊急急救箱，以供急救處理。

十二、 本處同仁奉派進駐各種災害防救中心，以及本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相關工作人員均得依實際出勤狀況核實報支加班費，依人事行政局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之「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項下內容辦理。

十三、 所轄發生重大災害時，單位主管在無安全顧慮情形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併陳報 處長、副處長、秘書到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

十四、 本要點報交通部觀光署核備后實施，修正時亦同。